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怀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8月3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个人资金需求，赵怀志先生计划自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8月10日，赵怀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0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500,000股的10.78%，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减持后，赵怀志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怀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6.75%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怀志	485,000	0.73%	2021/8/3～2021/8/10	集中竞价交易	19.3－19.93	9,525,868	已完成	4,015,000	6.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赵怀志先生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及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在本次减持期间，赵怀志先生股票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1,400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因此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上述事项的处理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12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1-08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报预约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原定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因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在确保半年度报告披露质量的前提下，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1年08月26日变更为2021年08月17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1-08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尽快召开有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于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900万元－4,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90%-152.81%。截止披露日，实际情况与该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6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范立卫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范立卫女士因退休的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范立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范立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范立卫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立卫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职代会第十次代表团长联席会议，会议选举李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李泳先生，中国籍，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公司政工党支部书记。曾任公司配件公司修造厂副厂长，配件事业部质量部部长兼销售部（服务）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全球后市场业务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兼配件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在广西岑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20年1月起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李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000股（其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9,600股）。其所持有的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李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5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数"）与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高数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世联支付的首期价款6,5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近日已与上海世联完成了本次交易的首次现场文件交接，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第一次交割工作及第一次交割后义务。上海高数已与受让方上海世联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将相关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世联，作为履行转让协议中全部义务、责任、陈述和保证的担保，抵押权有效期限为1年。

三、风险提示

因目前上海高数股权正处于冻结状态，如公司未按照交易协议要求及时解除该股权的司法冻结，则公司需支付相应违约赔偿及承担协议约定的其他不利后果。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5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涉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司公章，在未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董事长关联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与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搜易"）的借款签订了保证合同。高搜易就该《担保合同》相关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标的金额约为53,681万元，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0年12月3日决定受理该案。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2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illegible]号：2018-89号）、《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9-07号）、《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19-60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7号）、《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相关文书的公告》（2020-102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1-25号），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仲裁进展请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326号-17《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因申请人高搜易提交的作为证据的另一案件仲裁结果有待确认，高搜易申请暂时中止本案的仲裁审理，待相关案件作出生效裁判文书后再恢复审理。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庭决定本案中止仲裁程序，原定于2021年8月12日的开庭取消。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仲裁案件通知并不是最终裁决结果，中止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仲裁案件，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5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2021-43号），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报请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后，于2021年8月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止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对蓝鼎实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整体拍卖。本次蓝鼎实业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90,178,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请况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拍卖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前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波发特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工商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0,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7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10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67%；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8月4日，公司股票简称由 "*ST兆新" 变更为 "兆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6,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泽裕"） 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永新海鹰"）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河南协通"）100%股权。根据签署的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主合同"），本次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8月8日）起3日及7日内，天津泽裕即支付诚意金合计人民币11,900万元。

2021年8月10日，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分别与天津泽裕签署了《保证合同书》、《抵押合同》、《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为保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顺利进行及天津泽裕相关权益，经平等协商，公司同意以永新海鹰、河南协通的全部发电资产、所有电费收入权利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债务人需要返还诚意金11,900万元时，向债权人天津泽裕应付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应当返还诚意金之日起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孙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9963.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330,004.39	1,855,446,030.99
负债总额	1,104,674,619.55	1,091,876,084.53
归母净资产	750,708,041.90	757,616,373.66
资产负债率	59.35%	58.85%
营业收入	188,755,073.95	38,398,515.68
利润总额	25,705,800.45	7,295,23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087,847.62	6,908,331.7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

永新县海鹰、河南协通愿以其全部发电资产、所有电费收入权利为永晟新能源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债务人需要返还诚意金11,900万元时，向债权人天津泽裕应付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应当返还诚意金之日起3年。

（2）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诚意金、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下简称主债权）。

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即乙方依据主合同及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出售股权事项有序进行，进而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6,322.3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余德佑"）的担保有4,891.47万元逾期。本次逾期系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涉担保逾期，待上述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股权转让款到账后，公司将具备充足流动性并一次性还清上述逾期欠款。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书》、《抵押合同》、《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8月9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30,575.44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29,7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658.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53.19
合计		30,575.44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800万元。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800万元。2021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截至2021年8月9日，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7,822,256.21元，剩余募集资金305,754,454.21元（包含利息），投资进度为8.38%。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8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8月9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30,575.44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29,7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658.9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3.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53.19
合计		30,575.44

二、历次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截至2021年8月9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议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